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德胜先生、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会议同意提名刘德胜先生、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 04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党国峻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黄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贾云松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盛筱艨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裴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聂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202。

5、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2:30-1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 1803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 0571-63722229

4、传真：0571-63715400

5、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党国峻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于鸿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黄俊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贾云松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盛筱艨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裴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聂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加勇先生、党国峻先生、于鸿坚先生、黄俊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贾云松女士、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同意提名刘加勇先生、党国峻先生、于鸿坚先生、黄俊德先生、贾云松女士、刘士彬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裴阳先生、聂学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盛筱艨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同意提名盛筱艨女士、裴阳先生、聂学民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加勇先生、党国峻先生、于鸿坚先生、黄俊德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裴阳先生、聂学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贾云松女士、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筱艨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盛筱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对第十一届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德胜先生、王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对第十一届全体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加勇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专职秘书，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党国峻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市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于鸿坚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历任山东电力研究院任财务经理，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任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黄俊德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9 年 9 月 -2017 年 7 月担任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办公室职员，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 / 综合党支部书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贾云松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历任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青岛维勒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青岛鼎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士彬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证书。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对公客户经理、机构部经理，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融资经理，青岛市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件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筱艨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历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青岛华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青岛高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裴阳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在读，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运部员工主管、青岛崴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青岛汇丰海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生态部部长、青岛聚创中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青岛市股权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聂学民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 3：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德胜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历任：青岛市崂山区民政局调研员、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青岛崂山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王璐先生：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担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6 月 - 至今担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 年 5 月 16 日担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回复尚需补充完善，同时《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